|  |
| --- |
| **三峡大学文件** |
| 三峡大学〔2014〕8号 |
|  |

**关于发布《三峡大学“求索奖学金”推荐**

**及奖励办法》的通知**

校属各单位：

     现将《三峡大学“求索奖学金”推荐及奖励办法》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    附件：三峡大学“求索奖学金”推荐及奖励办法

三峡大学

2014年6月26日

附件：

**三峡大学“求索奖学金”推荐及奖励办法**

为进一步激励广大学生秉承“求索”校训，勤奋上进、追求卓越，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   奖励对象

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二、   推荐资格

1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2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无任何不良记录。

3.在校期间学业成绩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优异。

4.在本专业领域内连续3年（或4年）综合素质测评和专业成绩排名第一，且获得校级特等或一等奖学金。

三、   奖励名额及标准

每个专业奖励1人，奖励金额10000元/人。

四、   推荐办法及程序

     1.学院按照毕业年级中所设专业数，严格对照推荐资格条件，提出初步推荐名单。每个专业据实推荐1名连续3年或4年综合素质测评和专业成绩排名第一，且获得校级特等或一等奖学金的学生。若本专业无符合条件的学生则不予推荐。

     2.学院将初步推荐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。

3.学生处对学院上报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，报学校学生评优领导小组审定。

4.学校将获奖名单在校园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